

##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公告案件表

法規主管機關答復日期：107.8.8

議題主旨	業者建立線上衛生教育系統，提供分級/科諮詢、報告閱讀及第二意見諮詢，是否涉及「醫療行為」範疇；以及提供海外人士衛教服務，是否不受國內醫療法規之規範
產業領域	網路平台業
<b>一、案件內容簡述</b> <p>本案為業者欲建立線上衛生教育系統平台，讓我國醫師能進行線上衛生教育諮詢，例如醫師對於諮詢者提供分級/科諮詢（醫療管道建議）、健康檢查報告閱讀及第二意見諮詢（非針對性之知識分享），並且該線上衛生教育系統平台亦提供其他諸多醫療、衛生教育相關服務，同樣遇有醫療法規之問題。</p>	
<b>二、釐清爭點</b> <p>（一） 「通訊診察治療辦法」能否適用於醫師以外之醫事人員？</p> <p>（二） 「通訊診察治療辦法」之「醫師應於醫療機構內實施」規定疑義。</p> <p>（三） 健康促進鼓勵行為是否違反醫療行為？</p> <p>（四） 可否由藥師配送指示藥物？</p> <p>（相關條文：醫師法第 11 條、通訊診察治療辦法）</p>	
<b>三、釐清結果摘錄（衛生福利部）</b> <b>※此段摘錄文字僅供閱讀方便，實際回函內容請參照公函</b> <p>醫師法第 11 條明定山地、離島、偏僻地區或有特殊、急迫情形，可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，為之診察，開給方劑等，本部並據以發布通訊診察治療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。</p> <p>依本辦法第 5 條規定，通訊診察治療之施行雖需由醫療機構提出申請，但可與醫事機構合作，以醫療團隊的方式共同參與。另第 7 條第 3 款</p>	



規定「通訊診療過程，醫師應於醫療機構內實施」，旨在維護病人隱私及醫療品質。

執行健康促進事項，若未涉及診察、診斷或治療人體疾病、傷害、殘缺為目的之行為，非屬醫療業務範圍，自非適用醫師法規定。

科學中藥及指示藥品之配送，除應符合藥事相關法規，其配送範圍以同一縣市為限，並須由藥師親自交付。

### **法規釐清諮詢服務說明**

此為當企業或個人想進行創新事業活動，不確定該事業活動是否符合現行法規時，可經由創新法規沙盒工作小組與專家顧問團的協助，代為向法規主管機關進行創新活動的適法性疑義釐清，期能協助創新者們得以安心投入事業活動、挑戰新領域，降低未來經營過程可能面臨的法規風險。

